

##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4日